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目前禁止在公共場所或活動場所舉行超過兩人的聚會（「群組聚集禁令」）。就群組聚集禁令而言，香港特區政府發表聲明（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確認（其中包括）目前不允許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根據規例，在工作場所為工作目的而舉行的聚集獲豁免群組聚集禁令（「工作豁免」）。

因此，為遵守群組聚集禁令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組成會議法定人數所需的最低股東人數（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外，公眾股東（或任何公眾股東委派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組成。在獲工作豁免允許的情況下，有限人數的其他出席者亦將親身出席，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妥善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由於公眾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故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4-6
董事會函件	7-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5-1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9-22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2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2)，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6.0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目前禁止在公共場所或活動場所舉行超過兩人的聚會(「群組聚集禁令」)。就群組聚集禁令而言，香港特區政府發表聲明(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確認(其中包括)目前不允許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根據規例，在工作場所為工作目的而舉行的聚集獲豁免群組聚集禁令(「工作豁免」)。

因此，為遵守群組聚集禁令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組成會議法定人數所需的最低股東人數(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外，公眾股東(或任何公眾股東委派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組成。在獲工作豁免允許的情況下，有限人數的其他出席者亦將親身出席，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妥善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由於公眾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故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通過線上方式(「線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通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通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進行登記：

- (i) 全名；
- (ii) 登記地址；
- (iii) 所持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編號(就法人團體而言)；

(v) 聯絡電話號碼；及

(vi) 電郵地址，

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股東身份。通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收到載有線上平台登入連結的確認電郵，以供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平台登入連結為股東製成，股東不得將連結分享或轉發予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仍可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派受委代表以進行投票。倘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閣下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按照閣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閣下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代表，該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亦不能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 www.townray.com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派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提問

股東可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通過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通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便核實，藉以預先提出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問題：

(i) 全名；

(ii) 登記地址；

(iii) 所持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編號(就法人團體而言)；
- (v) 聯絡電話號碼；及
- (vi)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線上平台提出問題。董事會將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盡可能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進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興業街15號

中美中心

A座10樓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i)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v)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v) 重選退任董事；
- (vi)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
- (vii) 建議修訂細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0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

董事會函件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 (如適用)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俞國偉先生(「俞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鄭玉嬋女士(「鄭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不適用
蔡志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不適用
陳承志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不適用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陳博士及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俞先生、陳博士及鄭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蔡志良先生，而成員包括陳炳炎先生及陳承志先生。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俞先生、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薦俞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博士及鄭女士則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俞先生、陳博士及鄭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俞先生、陳博士及鄭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所生效對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

董事會函件

3. 規定除按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外，有關股東亦有權對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確定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末期股息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由於公眾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故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並經監票人核實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9,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款項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 (「Modern Expres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3,640,000	59.51%	66.12%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4)	220,446,000	61.41%	68.23%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0,446,000	61.41%	68.23%

附註：

1.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配偶。
2. 213,640,000股股份以Modern Expression的名義登記，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以Modern Expression的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6,80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1.90%的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實益擁有。
4.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81	1.85
五月	2.53	2.14
六月	2.25	1.93
七月	2.13	2.00
八月	2.43	2.08
九月	2.42	2.00
十月	2.07	1.90
十一月	2.10	1.85
十二月	2.03	1.7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0	1.93
二月	2.09	1.98
三月	2.15	1.6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12	2.0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俞國偉先生

俞國偉先生(「俞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營銷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營銷管理、日常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策劃。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俞先生於家用電器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俞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Sweda Limited的銷售主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漢興電腦機械有限公司的營銷及銷售主管，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銷助理。俞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營銷總監。

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邦德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俞先生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頒發的國際咖啡調配師技巧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獲精品咖啡協會頒發咖啡師技能中級、焙烤中級、生豆專業、沖泡中級及咖啡文憑證書。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俞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秘書長及副理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俞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俞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轄下教育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二零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俞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32,8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俞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俞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俞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6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規劃及投資規劃。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丈夫。

陳博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任職於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初始職位為助理採購，最後職位為高級採購及總監。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登輝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東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再次擔任董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的院士(Fellow)。二零一零年五月，陳博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12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亞太企業精神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傑出企業家獎」殊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陳博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長及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

事會副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美國林肯大學的工程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教育。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該初步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並於其後每個連續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博士有權享有每年1,908,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陳博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玉嬋女士

鄭玉嬋女士，MH(「鄭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6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控制、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鄭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的妻子，亦為高級管理層李國豪先生的姨媽。

鄭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超過44年的管理及營銷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時擔任品質檢查員，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

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鄭女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12屆世界傑出華人獎。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鄭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前稱為香港電器製造商協會)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鄭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完成中學教育。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該初步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並於其後每個連續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鄭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80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鄭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鄭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為現有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1. 修訂以下細則條款：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投票權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如何)，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修訂以下細則條款：

- 17(d). 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透過通知股東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完整30天，並可於任何年度透過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延長不超過30天。

3. 加入以下細則新條款：

- 17(e). 應發出細則第17(d)條所述通知：

- (i) 根據上市規則；或
- (ii) 透過在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17(f). 如任何有權查閱名冊的人士要求查閱本細則項下已暫停過戶的名冊或部份名冊，本公司應按要求提供附有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以證明名冊暫停期限及藉以暫停過戶的權力。
4. 修訂以下細則條款：
62.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5. 加入以下細則新條款：
- 63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並受下文細則第79A條所限。
6. 加入以下細則新條款：
- 64A.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對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

7. 修訂以下細則條款：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8. 修訂以下細則條款：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9. 修訂以下細則條款：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0. 修訂以下細則條款：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任核數師酬金或交由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1. 對細則中《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茲通告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a) 重選俞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陳鑑光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鄭玉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及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6.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誠如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進行。由於公眾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故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委派代表投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目前禁止在公共場所或活動場所舉行超過兩人的聚會(「群組聚集禁令」)。就群組聚集禁令而言，香港特區政府發表聲明(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確認(其中包括)目前不允許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根據規例，在工作場所為工作目的而舉行的聚集獲豁免群組聚集禁令(「工作豁免」)。

因此，為遵守群組聚集禁令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組成會議法定人數所需的最低股東人數(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外，公眾股東(或任何公眾股東委派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組成。在獲工作豁免允許的情況下，有限人數的其他出席者亦將親身出席，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妥善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由於公眾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故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有關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